

测绘合同

项目名称：佛山市三水区芦苞镇华山大道 16 号宗地测绘（变更）服务

委托方：佛山市自然资源局三水分局芦苞管理所

承揽方：佛山市盈丰测绘信息有限公司

工程地点：佛山市三水区芦苞镇

国家测绘局
制定
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

委托方(甲方): 佛山市自然资源局三水分局芦苞管理所

承揽方(乙方): 佛山市盈丰测绘信息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》和有关法律法规,经甲、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。

第一条 测绘范围(包括测区地点、面积、测区地理位置等)

位于佛山市三水区芦苞镇华山大道 16 号。

第二条 测绘内容(包括测绘项目和工作量等)

按贵单位的实际工作要求,完成芦苞镇刘寨村委会留用地的测绘,土地用途为商服用地(批发零售用地、其它商服用地),面积约 9917.90 平方米(约 14.88 亩),需出宗地图(含光盘、宗地图入库)等资料。

第三条 执行技术标准:

序号	标准名称	标准编码	标准等级
1	《城市测量规范》	CJJ8-2011	/
2	《1: 500、1: 1000、1: 2000》地形图图式	GB/T 20257.1-2007	/
3	《全球定位系统实时动态测量(RTK)技术规范》	CH/T 2009-2010	/
4	《工程测量规范》	GB 50026-2007	/

其它技术要求:

1、平面采用佛山市 2000 坐标系,高程采用 1985 国家高程基准。

2、全野外数字化测图,使用《CASS9.0 多用途数字地形地籍测绘与管理系统成图软件》进行编辑成图,提交 autoCAD 格式 2004 以上版本地形图数据。

第四条 测绘工程费

1、测量费用按国家测绘局文件《关于印发〈测绘工程产品价格〉和〈测绘工程产品困难类别细则〉的通知》(国测财字[2002]3 号)有关收费标准的计收(具体结算工程量以实际测量面积为准),并在此基础上下浮 20%。

2、收费项目及工程总价款（见下表）：

序号	项目名称	项目地址	工作量 (m ²)	单价 (元/m ²)	下浮单价 (下浮 20%) 元/m ²	金额 (元)
1	佛山市三水区芦苞镇华山大道 16 号宗地测绘（变更）服务	佛山市三水区芦苞镇华山大道 16 号	9917.90	0.28	0.224	2221.61
工程总额款：¥ 2221.61 元（大写：贰仟贰佰贰拾壹元陆角叁分）						

3、付款方式：提交质量合格可用的测绘成果资料后甲方须按程序一次性结清款项。

4、在甲方向乙方支付相应合同款前，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有效的等额增值税发票及付款申请。

第五条 甲方的义务

1、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2 日内向乙方提交有关资料和提出技术要求。

2、应当负责保证乙方的测绘队伍顺利进入现场工作、并对乙方进场人员的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。

第六条 乙方的义务

1、自收到甲方的有关资料和技术要求之日起，2 个工作日内组织测绘队伍进场作业。

2、乙方应当根据相关测绘要求按合同工期确保测绘项目完成。

第七条 测绘项目完成工期

自签订合同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（不包含相关职能部门审核入库时间）。

第八条 乙方应当于全部成果交付前 1 日内通知甲方，甲方应自接到通知之日起 2 日内完成验收。

第九条 对乙方测绘成果的所有权、使用权和著作权归属的约定

测绘成果所有权归甲方所有，未经甲方同意，乙方不得自行使用或将成果交他方使用。

第十条 测绘工程费支付日期和方式

按第四条执行。

第十一条 乙方向甲方交付成果（见下表）：

序号	成果名称	规格	数量	备注
1	宗地图	张	3	/
2	光盘	张	1	/
3	入库凭证	张	1	/

第十二条 甲方违约责任

1、甲方未按期支付乙方测量工程款的，应按本测量项目总额的 1%每天计算（由发票签收之日开始计算），向乙方支付违约金。

2、合同签订后，由于甲方工程停止或单方终止合同的，若乙方未进入现场工作的，需按合同总额的 30%向乙方支付违约金。若乙方已进入现场工作的，甲方应按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支付对应工程款。

第十三条 乙方违约责任

1、合同签订后，由于乙方擅自中途停止测量工作或单方终止合同的，需按合同总额的 30%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，已完成的测量项目，甲方不需支付对应工程款。

2、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日期提交测量成果时，应向甲方偿付拖期损失费，每天的拖期损失费按合同总额的 1%计算（由合同签订之日开始计算）。因天气、交通、法律法规变更、甲方提供的资料不准确等不可控因素导致测量工作延期，乙方不需承担赔偿责任，但需积极采取补救措施。

3、乙方应负责测量数据的准确性（允许误差在标准情况正负百分之叁以内）保证真实、准确。如提供的测量成果质量不合格的，乙方应负责无偿予以重做或争取补救措施，以达到质量要求（由于甲方提供的图纸资料原因产生的责任由甲方自己负责）。如因错误导致甲方经济损失的，乙方应按规定赔偿，但赔偿总额不超过乙方应收测绘费总额。

第十四条 由于不可抗力，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，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。

第十五条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，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。双方协商一致的，签订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。

第十六条 因合同执行过程中双方发生纠纷、可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或由双方主管部门调解，若协商不一致或调解不成的，双方同意就本合同产生的纠纷向有

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。

第十七条 附则：

1、本合同由双方代表签字，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生效。全部成果交接完毕和测绘工程费结算完成后，本合同终止。

2、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方执贰份，乙方执贰份，均具同等法律效力。

委 托 方	单位地址：	承 揽 方	单位地址：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道兴达路9号澳盈商务中心2座1807
	邮政编码：		邮政编码：528100
	电 话：		电 话：18928590888
	开户银行：		开户银行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三水支行
	户 名：		户 名：佛山市盈丰测绘信息有限公司
	银行帐号：		银行帐号：44001667150053002059 银行号：105588071505

委托方单位名称(盖章)

代表人(签字)
(或委托代理人)

经办人：

合同订立时间：2016年 | 月 27日

承揽方单位名称(盖章)

代表人(签字)
(或委托代理人)

经办人：

合同订立时间：2016年 | 月 27日